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6號

聲請人 江明偉

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1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60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13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113年度訴字第60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- 三、次按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

01 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
02 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
03 照）。查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業
04 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9,274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程
05 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
0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
07 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合計為4年6個月，是系爭執
08 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
09 不超過4年6個月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
10 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
11 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
12 害即利息損失為222,587元（計算式：989,274元×5%×（4+
13 6/12）=222,5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院認聲請人供
14 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23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
15 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李文友